

许昌市商务局
2018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商务局概况.....	1
一、 单位构成.....	2
二、 主要职责.....	2
三、 人员构成情况.....	5
四、 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许昌市商务局 2018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四、“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许昌市商务局概况

一、单位构成

(一) 许昌市商务局共设 12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对外开放服务办公室、对外贸易科、外商投资促进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市场体系建设科、商贸服务管理科、市场秩序科、规划与服务贸易科、市场运行与企业服务科、党委办公室。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许发〔2014〕26 号)精神,设立许昌市商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国内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市相关的政策措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商务工作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深化商务领域改革,推动全市服务业和经贸产业结构调整。

(三) 贯彻落实国家、省对外开放的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对外开放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拟订全市对外开放长远规划、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推进开放带动主战略实施的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对外开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 负责全市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国内贸易中

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负责统筹拟订全市流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协调推进我市流通规范法治建设,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动流通品牌建设。

(五)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大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组织实施电子商务行业规范和标准,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六) 承担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猪肉等)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依法对典当、拍卖、租赁、二手车市场、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研究拟订全市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促进措施,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和酒类等商品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七)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市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 拟订全市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负责建设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举报投诉服务网络;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工作。负责全市商务执法工作。

(八) 牵头负责全市出口基地建设, 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九) 负责全市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 执行国家对外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 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

(十) 执行国家、省服务业、服务贸易发展方针、政策, 拟订我市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 承担商贸服务业(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沐浴等)的行业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服务贸易基地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一) 负责全市商务系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 组织产业损害、反垄断调查; 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研究拟定我市反垄断相关政策, 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二) 拟订全市外商投资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

组织实施;依法审核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统筹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投资环境治理工作,依法受理、处理境内外投资者的建议和投诉等。

(十三)负责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

(十四)拟订并执行我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措施,依法管理和监督我市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执行国家有关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五)组织申报、统筹指导并规范管理以许昌市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和国际性会议等大型经贸交流活动。

(十六)牵头负责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和区域性经贸交流活动,负责境内招商引资及统计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构成情况

许昌市商务局共有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2 人(公务员编制 47 人,工勤编制 5 人),现在职人员 41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90 人。

四、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按在 2017 年数据基础上增长 11%安排，全市达到 1003.72 亿元。各县（市、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按在 2017 年数据基础上增长 11%分解下达。

2、进出口

（1）货物贸易。全市货物贸易进出口目标 1194008 万元，总量保持稳定。各县（市、区）货物贸易进出口目标均按照 2017 年实际完成基础上增长 3%分解下达。

（2）服务贸易。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目标 12884 万美元，各县（市、区）做好服务贸易进出口促进工作，不再分解下达目标。

（3）跨境电子商务。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按照增长 20%安排（以人民币计价）。各县（市、区）统一按较 2017 年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20%下达。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数据不包含快递包裹出口。

3、吸收境外资金

全市吸收境外资金目标按 2017 年实际完成基础上增长 3%安排。各县（市、区）实际到位省外资金目标均按在 2017 年实际完成基础上增长 3%分解下达。

4、引进省外资金

全市实际到位省外资金目标按 2017 年实际完成基础上

增长 5%安排。各县（市、区）实际到位省外资金目标均按在 2017 年实际完成基础上增长 5%分解下达。

5、对外经济合作

（1）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全市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按在 2017 年实际完成基础上增长 3%安排。各县（市、区）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目标结合各地对外合作工作基础和 2017 年完成情况下达。

（2）对外直接投资。全市对外直接投资按照 2017 年对外投资中方协议额完成额 6914 万美元安排。各县（市、区）对外直接投资目标结合各地对外合作工作基础和 2017 年完成情况下达。

**第二部分：许昌市商务局 2018 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总计1177.73万元，支出总计1177.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276.15万元，增加30.6%，支出增加276.15万元，增加30.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177.73万元，比上年增加276.15万元，增加30.6%，原因是机关在编人员数量增加及人员增资部分。其中：财政拨款1177.73万元，比上年增加276.15万元，增加30.6%，原因是机对在编人员数量增加及人员增资部分；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专项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债务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政府性基金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177.73万元，比上年增加276.15万元，增加30.6%，原因是机关在编人员数量增加及人员增资

部分。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605.49 万元，占 51.4%，比上年增加 197.19 万元，增加 48.3%，原因是机关在编人员数量增加及工资各项费用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62 万元，占 28%，比上年增加 114.66 万元，增加 53.3%，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补贴费用增加等；商品服务支出 78.62 万元，占 6.68%，比上年减少 6.7 万元，减少 7.9%，原因是 2018 年比 2017 年预算中少了一项水电暖补贴 9.36 万元；项目支出 164 万元，占 13.92%，比上年减少 29 万元，减少 15%，原因是压缩项目，减少经费。主要项目是：中国中部投资贸易洽谈会、厦洽会、深圳高交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驻地招商工作经费、对外开放工作经费、网络使用费、招商工作经费、军转人员稳定费、综合执法、电子商务工作经费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无年初预算，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是上级部门临时追加。

2018 年，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与去年持平。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8.62 万元，主要用于办

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和其它交通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按照局制定的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要求各科室进一步增强绩效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对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专项支出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对支出费用严格把关，并对支出的情况进行问效考评。二是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自评。要求各科室按照要点自行对所负责的项目及本部门的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提高部门管理水平。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18年，本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单位预算公开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商务局2018年度单位预算表

表1：2018年单位预算汇总表；

表2：2018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3：2018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4：2018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5：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6：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7：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8：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9：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表10：2018年政府采购表；

表11：2018年新增资产购置表。